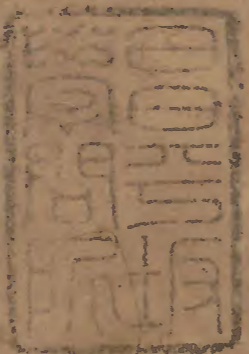


清律例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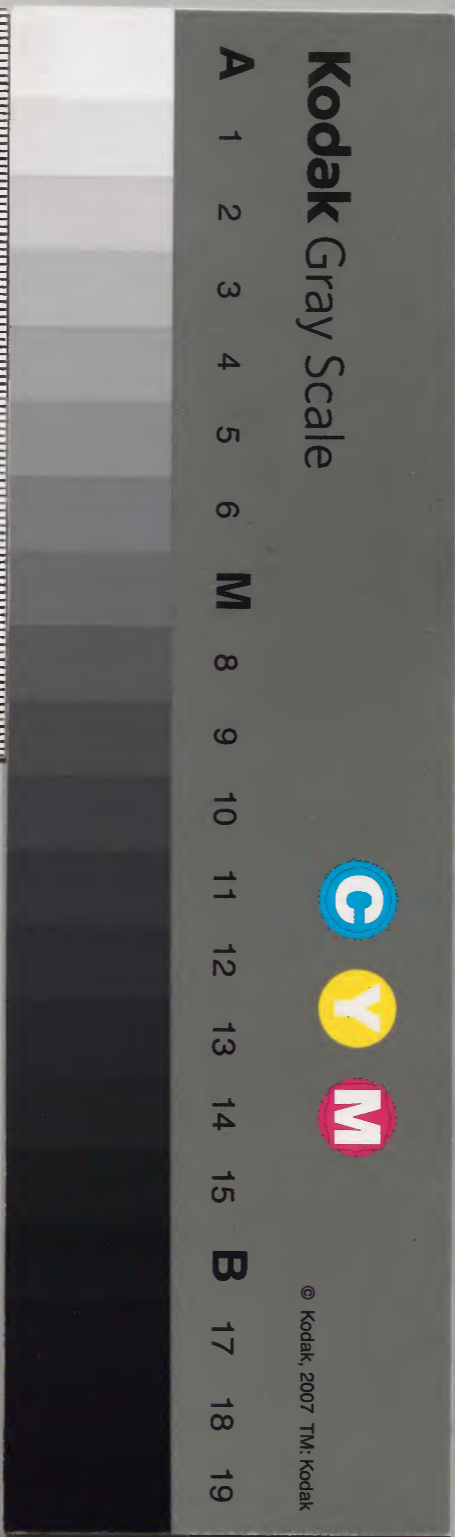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九	二	四	二
二	四	三	二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九	二	四	二
二	四	三	二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2
冊數	24 (10)
函號	296 33

十六七



大清律例全纂卷十六目錄

禮律

祭祀

祭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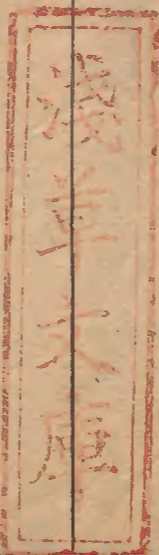
毀大祀邱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大清律例全纂

卷十六禮律祭祀

目錄

前代無以祭祀名篇唐律散見於各條至明始類而為一曰祭祀國朝因之

失誤如不到而失誤行事或到後而不及報名皆是祭祀之前傳制與百官齋戒日誓戒

陪祀官員無故不行齋戒或已開齋戒職名不至齊集處者照違令私罪議處該管官不行查出照不行詳查例議處至在京大臣託故三次不到年終彙查議以降一級罰任仍罰俸一年其年逾六旬者一聽其便

牲宰如天地用犢各一日月川牛各一二十八宿五緯星辰用牛一羊一豕一

大清律例全纂 卷十六 禮律 祭祀

大清律例全纂卷十六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天地社稷大祀及廟享所司太常寺將祭則先致齋將齋則

先誓戒將戒不將祭祀日期豫先告示諸衙門知者管五十不告而失誤行事者杖一

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亦杖

一○若傳制與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

百官若官齊戒

祭享

之類玉如蒼璧黃琮南如正配位用蒼
日用紅月星辰太歲皆用白其織文曰
禮神制幣是也黍稷言之屬者凡祭品
皆在其中不如法謂宰割失序烹調失
節陳設失序之類一事一件也
輯註云未宰曰犧已宰曰牲此喂養止
指平時言特犧牲統言之耳

註曰餘條准此如下條毀大祭邱壇及
毀棄大祀神御物罪各有差若中祀有
犯亦依大祀論故曰准此

同日祭祀兩處有將高物通融借用者
該上司查照違

制律議處見處分別例

順天府屬州縣承辦祭祀牛隻本地不
敷採買詳府尹轉咨兵部給與日票
遣派丁役預往張家口一帶採買如解
送牛隻一二偶未合式駁回補解若辦

理不如法以致未堪入選者該收驗處
值年大臣會同順天府衙門查參將承
辦之州縣罰俸一年

疾判署刑殺文書及豫筵宴者皆罰俸一月
其所知百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
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
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
散齋於外不宿淨室致齋於內不宿本司者並罰
俸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
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
者杖一百○若奉大祀在滌犧牲主司犧牲
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

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

○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此言祭享不可不極其誠敬也凡大祀及
四時祭享乃祀典之最大者故太常寺官
預先告示諸衙門使各官咸知敬慎齋戒
重其專也若不將應齋戒日期預先告示
諸衙門者笞五十因不告而失誤祀享內
所行之事者杖一百已告而誤非有司之
過也罪坐失誤之人○若受誓戒而弔喪
問疾判署刑殺則身親凶穢及預筵宴則
心志散佚皆非所以通神明也故罰俸一
月所司知該員有喪有過而遺充者罪同
罰俸不知者不坐有喪有過之人不自言
迴避者罪亦罰俸已受誓戒應散齋於外
者而不宿於淨室應致齋於內者而不宿
於本司均為不敬並罰俸一月○若大祀

齋戒停刑各例在五刑有司決囚等第
死囚覆奏待報等條

銅人高一尺五寸手執牙笏如大祀則
書致齋三日中祀則書致齋二日于簡

郊祀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本奏

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條例

一凡

所用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
十若祭品內一事缺少則非特不如法而
已杖八十神位前一座全缺則又甚矣杖
一百皆罪坐所司。若主司犧牲者將奉
大祀犧牲平時喂養不如法瘦損者一牲
笞四十每一牲加等五牲之上罪止杖八
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至於中祀如嶽
瀆山川日月星辰并歷代帝王及孔子廟
與大祀雖有間而均為大典若犯前
項數事亦照前項所定之罪擬斷

太常寺進致于齋所
按齋戒止不飲酒不茹葷此古法也不
食肉乃釋氏家言古禮居喪不食肉為
食旨不甘非齋也
禮部則例尚有不祭神不掃墓及各佩
齋戒牌大祀齋於公署中祀齋於私署
等語

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葷菜蒜不問病不

弔喪不聽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定齋戒

日期文武百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

日聽誓戒畢致齋三日

宗廟

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

一 大祀前三日以犧牲付犧牲所滌治如法申

祀前三十日滌之小祀前十日滌之大祀祭

天地

太社

太稷也廟享祭

太廟

山陵也中祀如朝日夕月風雲雷雨嶽鎮海濱及歷代帝

王先師先農旗纛等神小祀謂凡載在祀典

諸神惟帝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

制特遣

毀大祀邱壇

凡大祀邱壇而毀損者不論故誤杖一百流二千里

壇門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棄毀大祀神御

兼太廟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雖輕必坐遺失及誤

毀者各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如價

此言致謹祭祀之典於平時也凡大祀邱壇乃神所憑依之地壇門壇垣之門乃迎

神之所祀事尊嚴之地敢有損壞者杖一

百流二千里壇門減二等○神御之物視邱壇有間故意棄毀者罪坐滿

條例

毀大祀邱壇

折毀申明亭雜犯門

上節不言誤者地既尊嚴雖誤亦坐也下節不計賊者祭祀重器非可以贓論也

祭天於圓邱祭地於方澤邱必有壇故曰邱壇大壞曰毀小壞曰損神御之物如床几帷幔祭器之類陳設以申明薦

者毀損聖禪比照向官殿射箭放彈投磚石律絞乾隆二十二年雲南案

毀壞邊墻見盜耕種官民田

藉田

增字並一切器具地方官須留心修整置備如將

藉田拋荒或聽民佃種收其租息或

增字傾圮器具未備者革職着令修整始令回籍

道府狗隱降二級調用院司失察罰俸

一年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餘地并奪取

藉田禾把者俱問違

制杖一百牲畜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八旗大臣將本旗官員職名書寫傳牌挨次

遞交每十日責成一八會同太常寺官前往

天壇嚴查有放鷹打鎗成羣飲酒遊戲者即行嚴拿交部

照違

制律治罪

致祭祀典神祇

凡各府州縣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先代聖帝

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

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

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

所司官吏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非祀典而致

祭者杖八十

此言在外有司之祭祀宜謹也凡各府州縣所有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前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皆有功德於民載在祀典者有司立牌寫號使不錯誤開明日

致祭祀典神祇

省城壇廟了祭戊祭督撫主祭布政司以下陪祀道員駐劄之府州縣道員主祭府州縣等官陪祀督撫道員公出仍令布政使及地方正印官攝祭武職均陪祀

丁祭遇忌辰改期乾隆五年例

致祭

社稷等壇如遇忌辰仍穿禮服作樂祭畢仍易素服乾隆二十九年例

期使不遺忘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
祭至期失誤不祭者滿杖若所祀神有祀
典不載者杖八十
所以杜淫祀也

六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墳墓

所在有司當加護守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

等畜違者杖八十

此是護守歷代陵墓以昭忠厚也凡歷代
帝王曾作君而子民聖賢忠烈足師世而
範俗其陵寢墳墓所在有司當時加護守
以昭欽敬崇重之意若於其上樵採耕種
及牧放牛羊等畜則
褻慢甚矣故杖八十

示掌云毀園陵樹木應比昭棄毀大祀
神御物條

砍伐近邊
應禁林木
見盜賣田
宅
盜園陵樹
木賊盜門

凡聖賢祠廟列在祀典者設立奉祀生
必於嫡裔內選擇高品自愛之人並無
刑喪過犯等弊由地方官確查支派取
結具詳咨部覆奪給與印照不得以隔
省之人濫充有事故出缺者將原照繳
銷另選合例者咨部請照發給見禮部
則例

裝扮神像
迎神賽會
見禁止師
巫邪術
不許扮演
神像見搬
做雜劇

輯註云藝瀆之罪實即僭越之罪也不
能備其物則藝不當行其禮則瀆
據會曰天燈是星辰天象之燈非懸以
取照之天燈也

藝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告天七燈

拜斗藝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

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

火災者同罪還俗重在拜奏若止修齋祈禳而不拜奏青詞表文者不

禁○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

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

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

禁止者與同罪

僧道尼僧
犯姦柳號

此條當與僧道犯姦條參看

條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庵院神廟刁姦
婦女除將婦女引誘逃走仍按照和誘知情

此禁非禮之祀非禮之行以端風化也私家通官員軍民言上帝北斗非民間所可褻瀆亦非僧道所得拜奏若告天拜斗焚香點燈則褻瀆矣故杖八十婦女無知事由家長故獨坐之青詞表文所以告天也若僧道為人修齋設醮拜表文及用以祈禳火災者與告天等項同罪勒令還俗○至於婦女禮不踰闕何況寺廟若縱令婦女於寺廟燒香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坐本婦住持及守門之人擅容出入亦有失戒規故與同罪

本寺見居
喪及僧道
犯姦

分別首從擬以軍徒外其因刁姦而又誑騙財物者不計贓數多寡為首之姦夫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減等滿徒俱仍盡犯姦本法先於寺觀庵院廟門首分別柳號滿日照擬發配財物照追給主犯姦之婦女仍依本例科罪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與人通姦杖九十柳號一箇月發落

邪教從犯
發興龍江
見徒流遷
徙地方
興立邪教
比照反逆
定罪見謀
反大逆

輯註云本律止重在煽惑人民蓋以邪
亂正愚民易為搖動恐致蔓延生亂故
立此重典所以防微杜漸也
部議符水治病一項總括于一應左道
異端之內毋庸另立條款婦女有犯亦
不便罪坐夫男乾隆六年
地方有迎請聚眾之事每案府州縣罰
俸半年布政司道罰俸三個月督撫罰
俸兩個月
邪教間擬軍流之案據實具奏不得咨
部完結乾隆四十六年部咨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巫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
公太保師婆名色及妄稱彌勒佛自蓮社明尊
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
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伴修善事煽惑人
民為首者絞監候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
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
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以行祈報者不在此

限

此嚴異端之禁以正人心也師巫以書符咒水扶鸞禱聖等邪術假降邪神以惑愚民男號端公太保女號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皆邪教左道也隱藏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陽以修為善事陰以煽惑人心使之歸教人眾生好為善不小故為首者絞候為從者並滿流○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雖與邪術有間是亦惑眾之端也止坐為首之人滿杖○里長專司一里之事有邪術惑眾及軍民賽會者斷無不知之理知而不首是有徇匿情弊各答四十其民間義社春秋報係應有之迎賽雖用鑼鼓會集不在禁限

條例

妄布邪言
煽惑見造
妖書妖言

輯註云此例分兩項前段扶鸞禱聖等事之為首者已應照律坐絞故止曰為從者後之燒丹煉藥則言為首者也燒丹煉藥止為誑騙人財次于扶鸞等事然亦是邪術例意重在來京出入官家皇城黃緣希用必事與例合乃可引擬

箋釋云若無黃緣希用照據會間違制從問不應若擅入

皇城則依擅入不為首從律亦不引例充軍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詣曉扶鸞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異端邪術煽惑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黃緣作弊希求進用者發近邊充軍若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其容爾潛住及薦舉引用鄰甲知情不舉并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拿者各參究治罪

此為首者照律應絞為從者依例減發至稱為善友云云則必十人以上窩藏接引探聽事情方合此例示掌云如婦女窩藏槍與應禁鐵器者問不應不得引例充軍

術士妄言
禍福儀制
門

楊文相學習符術在刀上書符令張瑾向伊試割張瑾聽從向割不期符術無效致傷楊文相肚腹越七日殞命張瑾依戲殺擬絞親老丁單雖楊文相亦係獨子但楊文相生供原有與張瑾無干不要償命之語情節實輕准其留養乾隆十二年湖北案失察邪教地方官降二級調用該管上

一凡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從者發邊遠充軍若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者發近邊充軍
一習天文之人若妄言禍福煽惑人民者照律治罪
一凡端公道士作為異端治術醫人致死者照鬪殺律擬罪
一邪教惑眾照律治罪外如該地方官不行嚴

邪術迷拐
見略人略
賣人

教師演弄
拳棒見詐
教誘人犯
法

司降一級兩任督撫罰俸九個月如煽惑聚眾以致釀成不法者地方官革職該管上司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邪教案內匪犯脫逃供有住址者該管員弁協緝一年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邪教案內匪犯隱匿境內不行查拿降二級調用如邪教惑民尚無斂錢聚眾顯跡地方官不行禁止降一級調用上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半年歸附張保太邪教之餘黨蕩文榮等均係愚民無知被入所惑並未轉誘他人均比照私家拜斗律杖八十陸文俊等原照左道惑人律為從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附請輕減奉部准其從寬枷責完結乾隆十三年浙江案

禁在京五城御史在外督撫衙底不行糾察
一併交與該部議處旁人出首者於各犯名下併追銀二十兩充賞如係應捕之人拿獲者追銀十兩充賞
一凡有奸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私相傳習者為首教授之人擬絞監候為從學習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事犯到官本犯以邪術架刑者照規避本罪律遞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犯該絞斬者仍照本罪科斷

張東山捏造符咒誘人服壯雖似異端邪術但意止圖騙財物並未煽惑多人應比照師巫邪術煽惑民人律量減一等滿流乾隆十九年浙江案孫彥生習有元光符咒遇人失物挂一白紙誦咒燒符令童子向看即見竊物人面目衣服並無圖像亦未集眾比照左道異端煽惑民人為從律滿流乾隆十二年浙江案

不行查拿降一級調用

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奉

上諭郝碩奏安仁縣民范興兆吃齋念誦勸世懺經並傳授方勝榮等行誦現在搜查經卷覆究首夥從重定擬等語並將懺二本佛經

造作淫詞小說見全前

一紙一併呈進詳加批閱其大不戒等祇係將佛字調成詞句隨意填募勸人信奉奉行愚民易於煽惑不過藉得錢財並無違悖字句與從前各省所辦邪教顯然悖逆傳授多人者不同該撫既經查出應將經懺等件燒燬無令仍前喫齋念佛使其改悔不必過事追求致滋煩擾各省地方遇有此等案件如果實係邪教傳習徒眾及有違碍字句者自應嚴行查辦務絕根株若止係愚民喫齋求福誦習經卷與邪教一律辦理則又尖之太過所有案內人証即着概予省釋經卷等全行銷燬將此諭令郝碩併各督撫知之欽此

謹案邪教之案每有似是而非者法重情輕必須詳查成案援照比引准情定擬不可違守成律以致冤濫

至事犯到官本犯雇人作法架刑者亦照以邪術架刑例治罪並究出代為架刑之人照詐教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律至死減一等得贓照枉法從重論保甲鄰里知而容隱不首者照知而不首本律笞四十地方官不行查拿者照例議處

一私刻地畝經及占驗推測妄誕不經之書售賣圖利及將舊有書板藏匿不行銷毀者俱照違

制律治罪

一各省遇有興立邪教哄誘愚民事件該州縣立赴搜訊據實通稟聽院司按核情罪輕重分別辦理倘有諱匿輒自完結別經發覺除有化大為小曲法輕縱別情嚴懲治外即罪止枷責案無出入亦照諱竊例從重加等議處

大清律例全纂卷十七目錄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畱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欽定大清律例全纂卷十七
禮律
儀制

大清律例全纂卷十七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對症本方及封題錯誤經手醫
人杖一百料理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若造
御饌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
潔淨者杖八十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御膳
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厨

唐律儀制之事散見於各條未有專
目相沿至明損益唐律始立此篇
國朝去私習天文之禁并詳定服舍違式
之例

此係十惡條內大不敬
輯註云此條皆是誤犯之罪食禁如本
草物性相反相忌周禮內則所載不食
之類

首節言醫人厨子不詳慎與不先品嘗并監臨提調之罪後節言誤將雜藥帶進御膳所之罪輯註藥不依方膳犯食禁皆是為害故其罪同

丙使出入
搜出雜藥
見關防內
使出入

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御膳所厨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此言進御之物不可不詳慎也合用之方謂之本方不開明藥各品味分兩或雖開而有遺漏舛錯謂之封題鑄調醫人杖一百料理謂炮製揀擇謂取有不精者杖六十進御之膳各有禁忌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止不潔淨者次之揀擇不精者又次之品嘗者又次之故有杖八十六十等五十之差監臨提調御藥

御膳官各照醫人厨子之罪減二等○御膳處所非係用藥之地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帶至御膳處所者杖一百其藥就令自喫以驗之御膳所直日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檢者同罪以上所犯並臨時奏聞區處

條例

一醫官就

內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服

御藥參看核同會近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

治症之法於日月之下醫官近臣書名以進

置簿書進藥奏本既具隨即附簿年月下書
名近臣收掌以憑稽考前調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為一服俟熟分為

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近臣其一

器進

御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主守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

十進御差失者進所不當進管四十其車馬之屬

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

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

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

亦如之平時怠玩不行看守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

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

官馬不調
習廐牧門

名例凡稱乘輿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
后並同

集註服御物則凡近身之服用與一應
器具及車馬舟船皆在其中矣

輯註臣子於君父義當敬謹不得言誤
至於誤則臣之罪也原其誤而輕其法
則君之仁也故此二條皆云奏聞處

十並罪坐所由 經手造作之人 監臨提調官
並主守之人 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處

此言御用之物不可玩忽也收藏修整不如法謂物不完好不適用主守之人校六
十進御差失謂當進不進不當進而進者
答四十車馬不調習馴熟駕馭之具如輪
轅鞍轡不堅固完備者杖八十乘輿服
御之物若主守之人私用或借人及借之
者均屬僭竊各坐杖徒有意棄去毀壞者
亦如之遺失誤毀出於無心各減三等杖
七十徒一年半○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缺少篙棹
之屬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經手造作工匠
並主守之人監臨提調官不用心驗看檢
點各減工匠罪二等不堅固杖八十缺少
者答四十以上諸犯並臨時奏請區處

收藏禁書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 如璇璣玉衡 圖識 圖象 渾天儀之類

之書推 繪 應禁之書及 畫 歷代帝王圖像金玉

符璽等物 不首 者杖一百並於犯人名下追

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器物等項 並追入官

此防惑世誣民之漸也凡天象器物係測
驗天象之具圖識係推算禍福應禁之書
圖像符璽皆歷代宮禁所遺非民間所宜
有故有私家收藏不呈首送官者並坐滿
杖器物等項入官有
人告首者追銀給賞

收藏禁書

參看術士妄言禍福
輯註古之符制不一如虎符麟符之類
以金銀銅竹為之中分其半以給掌書
兵權之臣有所調撥使者執其半合之
以為信也璽則天子之寶或金或玉為
之符璽皆用金玉也

書房刊刻刪節經書板片 鑿合呈繳銷
燬如隱匿不交及續行鐫刻者照違
制律治罪其未能詳查之地方官及督撫學

政均照例分別議處其士子曾經購買
此等書籍者令其自行銷燬毋稍存留
乾隆五十七年例
乾隆五十八年奉

上諭刪本經書督撫將各屬每年收繳若干之
處於五年彙奏一次等因欽此

市賣淫詞
小說兒造
妖書妖言
私刻地畝
經及占驗
推測書見
禁止師巫
邪術
私刻訟師
秘本見教
妄詞詆

乾隆三十九年奉

上諭前以各省購訪遺書進到者不下萬餘種
並未見有稍涉違碍字跡恐收藏之家懼干
罪戾隱匿不呈因傳諭各督撫令其明白宣
示如有不應留存之書即速交出與收藏之
人並無干碍今據李侍堯等奏查出逆犯屈
大均各種書籍粘簽進呈并請將私自收藏
之屈大均族人屈稔瀆屈昭泗問擬斬決等
語屈大均悖逆詩文久經燬禁本不應私自
收存但朕屢經傳諭凡有字義觸碍乃前人
偏見與近時人無涉其中如有詆毀本朝字
句必應削板焚篇杜遏邪說勿使貽誤後世
然亦不過燬其書而止並無苛求朕辦事光
明正大斷不肯因訪求遺籍罪及收藏之人
所有粵東查出屈大均悖逆詩文止須銷燬
毋庸查辦其收藏之屈稔瀆屈昭泗亦俱不
必治罪並着各督撫再行明切曉諭現在各
省如有收藏明末國初悖逆之書急宜及早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
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敘

此言君賜宜慎重也凡獎善褒功賜以衣
物乃優待臣下之典使臣自應親行送給
若轉附他人給與者是為輕
褻君貺故坐滿杖罷職不敘

售賣詩品

舊軸見棄

毀制書印

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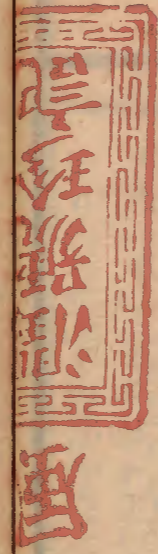
頌賜五爪

龍緞立龍

緞挑去一

爪見服舍

違式



所司在內則禮部鴻臚寺在外則布政司府州縣也

官員失誤

朝賀及接

駕不到或常

朝之日不赴及應穿朝服常服錯誤者俱

罰俸一月外官不辭

朝赴任者罰俸一年

官員失誤

朝賀及失迎

詔書俱罰俸半年所司已接各衙門知會不

行傳知者亦罰俸六月接

駕不到及常

朝不到者罰俸一月見中樞政考

巡幸所過地方應幾里以內官員迎接之處

具奏請

旨者所定里數內一次不到罰俸一年兩次

不到降一級調用見處分則例及中樞

卷十七禮律儀制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豫先告示者答四

斗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此言朝廷之禮宜致謹也失誤或到遲不

及行禮或疎忽不及報名皆是所司不豫

先告示者答四十若已承告

示而自失誤者罪失誤之人

失誤朝賀

政考

詔書經過在五百里以內官員別無公事在城不行迎送者降一級留任不探聽頒詔官寔信以致路途差錯者罰俸一年

朝賀齊集官員有班行不正跪立不齊者

罰俸一月見中樞政考

官員有瘋疾者雖報稱已愈該管官仍

看視一年果已痊愈方准上

朝若未過一年令其上

朝者該管官罰俸九月見中樞政考

督撫提鎮相見務遵一定儀注屬員謁

見上司遇穿公服日期只穿補服不許

用朝衣違者均罰俸半年

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奉

上諭今日兵部帶領引見人員內其千總等俱穿蟒袍此等微弁置辦不易嗣後支職白縣丞以下武職自千總以下遇應服蟒袍之日不必定行穿着蟒袍欽此

失儀

凡陪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

儀者罰俸一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

罪同

此嚴大禮而做不敬也行禮差錯失儀如發降拜伏不中節度或衣冠言動有失禮儀均為不敬罰俸一月糾儀官應糾不糾是為徇縱故罪同

條例

一

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即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疾

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

一凡

壇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陞殿之日派委司官及步軍校嚴加巡

察有所役肆行喊叫衝突擁擠者拏送該部

杖一百其主管五十等當

朝會日犯者杖六十其主管三十係官俱交該部

議處若在內執事人並大臣侍衛跟役犯者

交與該管大臣衙門治罪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

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一月

此明對揚之體以肅朝儀也侍從官員爵

秩既有尊卑班聯亦分先後故於衆官列

侍之際或特承顧問則官高者先行陳奏

而後應後而先是為

失序各罰俸一月

輯註此謂諸臣統承顧問而言若事關一人雖最卑者亦當進對不在失序之

朝見留難
凡司儀禮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
當不即引見者審實留難之斬監大臣知而
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此杜壅蔽之漸也朝見官員有所咨詢或
因公事有所陳奏職司儀禮者自應即行
引見若託故留難阻當則國事民情無由
上達所關不小故坐斬候大臣知情而不
究問恐有黨惡之意故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朝見留難

凡司儀禮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
當不即引見者審實留難之斬監大臣知而
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此杜壅蔽之漸也朝見官員有所咨詢或
因公事有所陳奏職司儀禮者自應即行
引見若託故留難阻當則國事民情無由
上達所關不小故坐斬候大臣知情而不
究問恐有黨惡之意故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假以建言
為由挾制
官府見越
訴
對制上書
詐不以實
詐偽門
上書奏事
犯誹公式
無印信文
字不許入
遞見遞送
公文

輯註前二節欲人進言以防壅蔽
節戒人妄言以杜奸弊
三

輯註皆斬指借者與者言非不分首從
之謂

道員委署兩司一體奏事乾隆四十一
年例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
事並從六部官面奏區處及科道督撫各陳
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
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合題奏之本
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
歲月者在內從科道在外從督撫糾察犯者
應奏不以事奏論 ○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
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

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
事並從六部官面奏區處及科道督撫各陳
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
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合題奏之本
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
歲月者在內從科道在外從督撫糾察
應奏不奏論 ○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
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

不問



邀截取回
進呈公文
見邀取實
封公文
事應奏不
奏公式門

生員誑捏
控告跪牌
奏實見越
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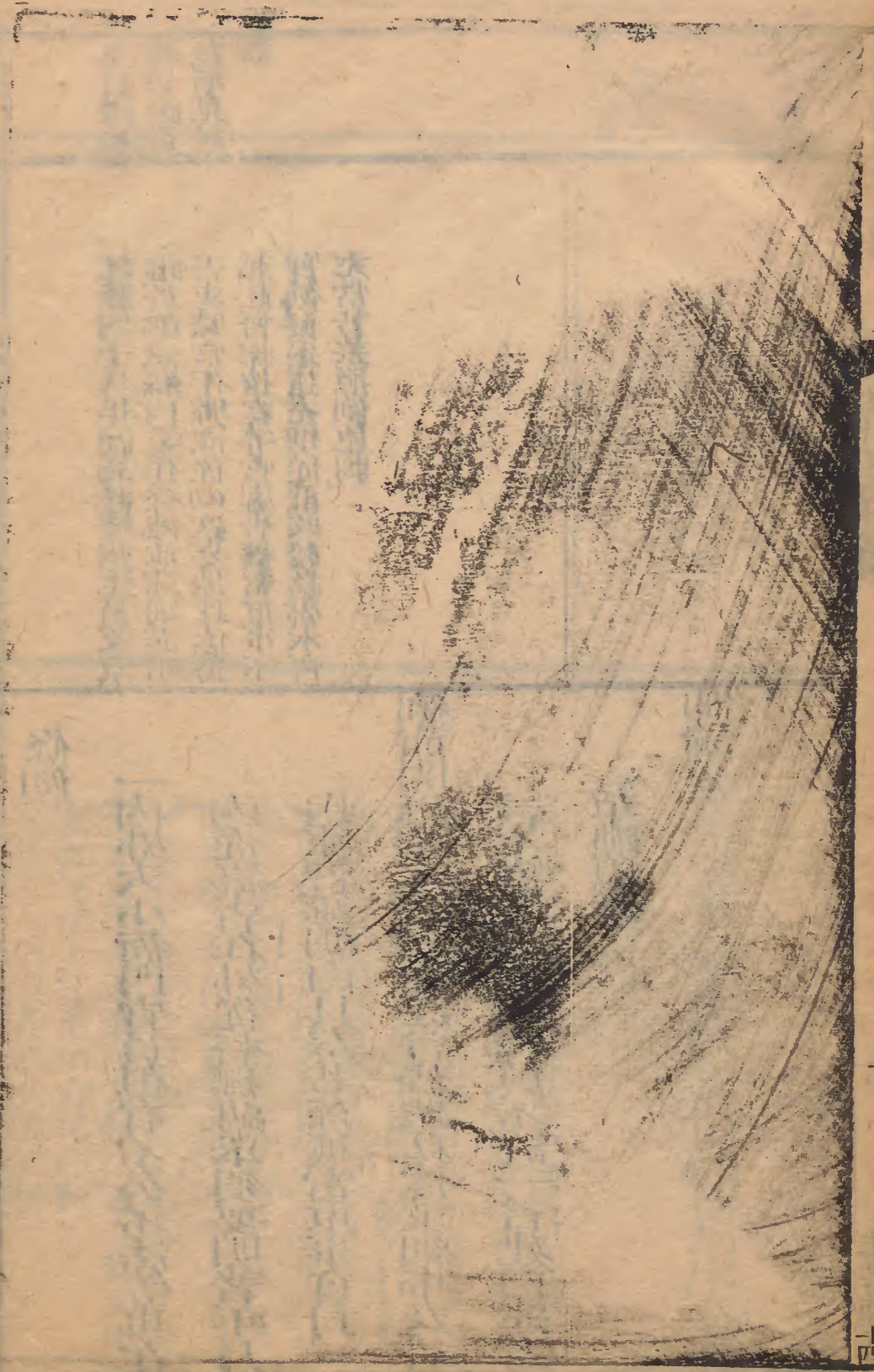
乾隆四十八年湖北鶴峰州生員夏家
鑑於鄉試卷內妄作條陳並臆列該州
胥吏腐官作弊訊係砌欺妄捏比依憲
越赴督撫按察等官處告機密軍事不
實例發遠充軍從重改發烏魯木齊
充當苦差照例免刺

條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
內從臺省在外從督撫糾舉須要明著年月
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揆求細事及糾
言不實者抵罪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者
革黜以違

制諭

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
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人遞
者及借與者皆斬雜犯
此開言路以通民隱並嚴欺罔以杜佞進
也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並從六部而
奏區處及科道督撫各陳所見直言無隱
○若內外大小官員本衙門不便事宜應
請正改革許條陳進呈若明知不便緘默
不言從科道督撫糾察其不言之罪○其
陳言事理須直言無隱約平易每事各
開前件該如何興革處置不許虛飾繁縟
浮文○若縱橫之徒便給巧言假以上書
為由實則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訴稱
冤枉不能上達借用官司印封
入遞者及借與者皆坐雜犯斬



現任官輒自立碑

凡現任官實無政蹟於所部內輒自立碑建祠者杖

一百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而為之立碑建祠

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碑祠拆毀

此禁盜虛名以勵實政也碑以記功祠以報德皆在任之時實有善政去任後民不能忘而為之建立非見任官得以假飾而冒為之也輒自立者滿杖其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以求建立者杖八十受遣者不過阿順扶同各減本官一等碑祠拆毀

曰實無曰妄稱則為盜竊之虛聲曰輒自遣人則非士民之本意輒自建立者全無顧忌故杖一百說見輯註德政碑并萬民衣傘履靴等事一概飭禁年終彙奏乾隆四十九年例假冒銜名製匾比照詐為印信文書律減一等科罪案載詐為制書條

百姓保匪
見上言大
臣德政
降革官賄
為百姓保
雷見囑托
公事

公事
高京缺并
欲百投粉
羽軍官祖
引處知
長土言大
百投粉聞

越一輪林飛案補請為時書糾
期冒論各職罰且指微則計文書糾
禁平發請表到四十六年
辦知府共萬別送金銀兩等事一林道
皆全無顧忌姑林一百信具押監
信日盡八限非土用之本意諱自數立
日實無日安添以無盜竊之無禁日應

既日官誦自立

管不嚴同訓并同谷鄰本官一等縣賦稅
日善申請欲土以來嚴立管林八十受費
管為之也神自數立管欲林其費人受縣
指忌而為之數立非具日官皆以知神而
辨嚴管去日之視實有善趣去日對員不
此禁盜強各以圖實知也海以指也賦以
管林八十受費之人各越一等
一百被數人安縣日善申請欲土而為之立
凡既日官實無知也
既日官誦自立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奉朝命使客經過而所在各衙門官

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合迎送不舉問

者罪亦如之

此肅官方而禁趨承也上司是本管上司
使客但奉欽命者皆是地方官迎送廢時
失事故杖九十容
合迎送者罪同

條例

一上司入城凡文武屬員止許出城三里迎送
如不入城在境內經過處所迎送倘迎送必

擅離職役
職制門
屬員呈送
下程供應
夫馬及隨
役家人私

大清律例全書

卷十七禮律儀制

禁止迎送

索見官吏
受財
家人求索
受賍門

督撫新蒞司道大員許差人至本省境內迎接一次府州縣官於本管地方十里外之府縣概不准迎接司道府等官到任屬員亦照此例行見處分則例
違例迎送之屬員容隱不舉之上司俱降一級調用逼令迎送之上司革職
武弁非本管大員經臨違例披執迎送罰俸一年○違例迎送之屬弁罰俸九月如上司勒令迎送將上司罰俸一年均見中樞政考

至交界或因事營求或乘便賄賂將屬員革職鞫問如止出界迎送無營求賄賂等情照擅離職役律議處若上司有必欲迎送致屬員畏其威勢至交界迎送者倘有勒索情弊將上司革職提問如止令迎送無勒索情弊照例議處地方官俱免議
一凡提鎮赴任所屬將弁於是日迎接除跟役外其司事兵丁不得過十名出城不得過五里其副參遊擊等官赴任本標員弁於是日

守備之弟代兄查夜途遇城守參將不行下馬照斬突例笞五十雍正十二年
案
家人途遇大臣不下轎迴避衝道而過照奴僕不遵約束傲慢頑梗例流二千里刺字伊主降三級調用雍正七年案

迎接除跟役外司事兵丁不得過五名出城不得過三里從境內經過者止許在本營汛地經過處所迎送如屬員多帶兵丁越境遠迎及上司容令遠迎并不行揭報者俱交部照律議處
一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應避官員不曾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止問上官
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即須

各關衙役
赴京長接
見任所置
買田宅

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笞五十

一凡書役迎接新官在交界處所等候呈送須

知冊籍其餘書役概令隨印交代併將頭接

二接三接陋習嚴行禁止如有約結多人執

批遠迎者照律治罪

一屬員與上司親戚子侄有乘便貪緣因事賄

囑者按律分別革職治罪上司之子侄親戚

有官職者經過屬員境內拜候往來屬員供

應餽送均照不應重律降三級調用無官職

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上司自行查出參

處者免議漫無覺察者照約束不嚴例降一

級調用知而不舉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如

有貪緣賄囑等事通同徇縱者一併分別革

職治罪

奉差員役
通察印官
致死見威
逼人致死
官員縱容
差官跟役
毆罵驛官
見多乘驛
馬
違例妄索
民夫見私
役民夫抬
輜

韓註不循禮法猶云不遵規矩非謂犯法也欺陵只是言動行事之間恣傲放肆非有毆辱也至有擅毆等情依公使人毆有司律治罪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言語傲慢欺陵守禦官

及知府知州知縣者杖六十若校尉有犯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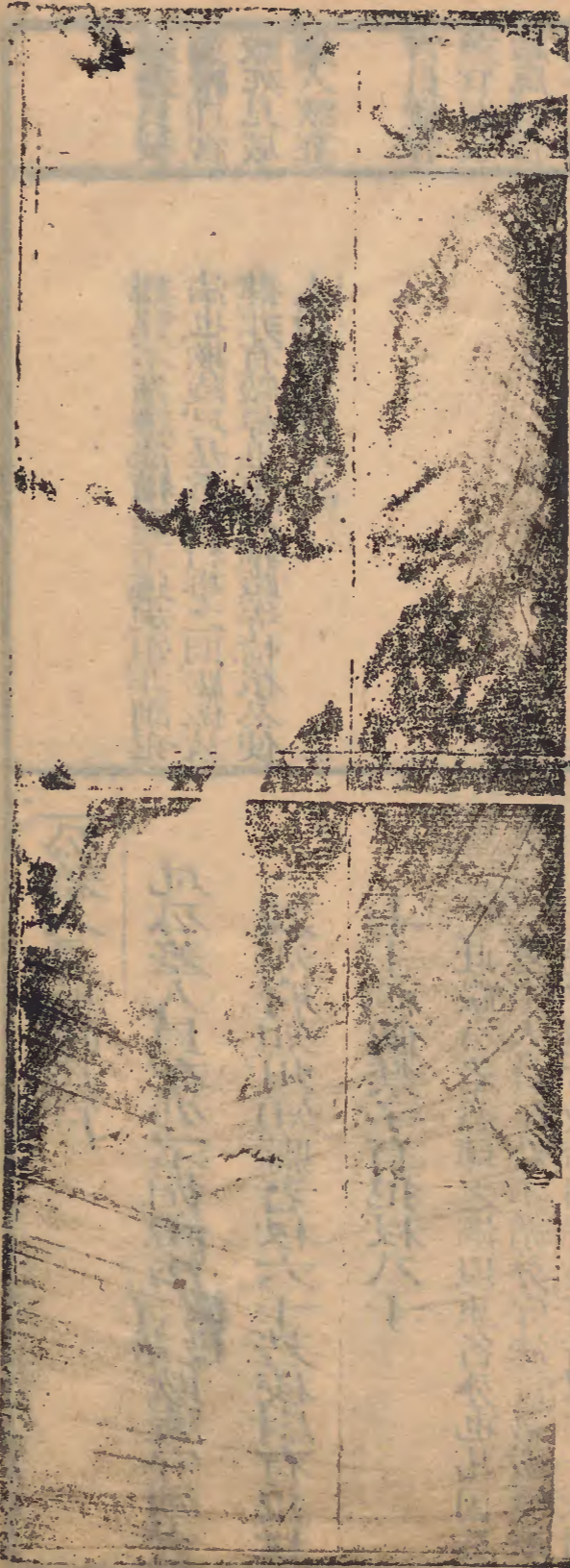
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此做公差恣肆之漸以重名分也凡因公差出人員在外不循分守法言語傲慢欺陵守禦官及府州縣長官者杖六十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人役有犯杖八十蓋以地方文武正官非公差員役所可得侮慢也

條例

一公堂乃係民人瞻仰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

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杖七十徒一年半
吏員承差人等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
各衙門人役接奉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
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參奏照例治罪



服舍違式

輯註云違式違禁俱屬僭用然違式雖
係僭用猶是官民應用之物不過尊卑
貴賤不合式耳故其罪輕但令改正物
不入官若非官民所應用者不曰違式
而曰違禁僭越無等故其罪重物並入
官也

織造違禁
龍鳳文段
疋營造門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
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
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 違式之物責令
改正工匠自首
免罪不
給賞 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
一百徒三年 官罷職
不敘 工匠杖一百違禁之物
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
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此辨等威而禁僭越也凡官民之家服舍
等項各有一定之式若以平民而僭擬職

凡王公以下不得用
 上用服色黃色秋香色及黑狐皮五品官以
 下不得用蟒緞粧緞貂皮狍獬八品
 官以下不得用大花緞紗及白豹天馬
 等皮○凡四品以下除京堂翰詹科道
 侍衛等官外不得用端罩文四品以下

條例

官或以非官而僭擬大臣皆為違式有官
 者滿杖罷職無官笞五十罪坐家長其工
 匠為官民之家造作違式器物並笞五十
 ○龍鳳紋乃御用之物尤非官民所得僭
 越若官民之家違禁而擅用則僭越甚矣
 不分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工滿杖違禁
 龍鳳紋之物入官○首告者給賞○工匠
 自首例得免罪首出違禁僭用之人亦得
 賞給

一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衣帽
 照品級次第不許僭越官員越品僭用及民
 間違禁擅用者照律治罪凡應用東珠重不

壇廟

執事及

武三品以下除有職掌大臣及一等待
 衛外不得用緣貂朝衣朝會之地除應
 用端罩人員外不得反穿皮衣混充補
 服○凡文六品以下除翰詹等官外武
 五品以下除侍衛外不得用朝珠惟禮
 部主事太常寺博士典簿讀祝官贊禮
 郎鴻臚寺鳴贊光祿寺署正署丞典簿
 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官
 在

殿陛侍儀准掛朝珠其平時宴處及在公署
 仍不得用○衣服織文民公以下四品
 官以上及
 御前侍從官均得用蟒文七品以上官得用
 諸花緞八九品官用雜花及素繪舉人
 視七品貢監視八品軍民吏員得用綾
 絹餘並不得僭擬○奴僕優伶皂隸不

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即同違式公侯伯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公中嵌東
 珠四顆侯中嵌東珠三顆伯中嵌東珠二顆
 帶俱用圓玉版四塊四圍金鑲公中嵌獬
 一顆侯中嵌綠松子石一顆伯中嵌紅寶石
 一顆俱四爪蟒補服一品起花金帽頂上銜
 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版
 四塊四圍金鑲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仙鶴
 補服武職麒麟補服二品起花金帽頂上銜

得服用緞紗及各種細皮冬帽用染駝
鼠狐貉獺皮不得用貂○凡文武官員
上朝及坐班時如非下雨戴雨帽者照
例參處均見禮部則例

起花珊瑚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
起花金圓版四塊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錦
雞補服武職獅子補服三品起花金帽頂上
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
起花金圓版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職豹補
服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青金石一大顆中
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銀
鑲邊文職雲雁補服武職虎補服五品起花
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

顆帶用素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鷗補
服武職熊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硃磬
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玳瑁圓版
四塊銀鑲邊文職鸞補服武職彪補服七
品上銜素金頂中嵌小水晶一顆帶用素銀
圓板四塊文職鴻鵠補服武職補服與六品
同八品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版四塊
銀鑲邊文職鶴鵠補服武職犀牛補服九品
及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版四塊銀

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海馬補服在京都
 察院在外按察使等官俱獬豸補服其朝服
 披肩接袖俱用粧緞蟒緞都察院都事經歷
 筆帖式按察使經歷照磨等官補服各照本
 身品級不得濫用獬豸舉人官生貢監生金
 雀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生
 員銀雀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
 同外郎錫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耆老用
 錫頂不用披領餘與外郎同

一房舍車馬衣服等物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
 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其父祖有官身故曾經
 斷罪者除房舍仍許子孫居住其餘車馬衣
 服等物父祖既與無罪者有別則子孫槩不
 得用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
 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
 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拱簷角彩色繪飾正門
 三間五架門用綠油獸面銅鑲三品至五品

廳房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櫓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鑲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門用黑油鐵鑲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飾

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綾羅絹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鑲一對餘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飾

督撫儀從器仗有乖定例者照違制律議處

提鎮等官概不許坐轎若年逾七十具奏請

旨如因赴京倘遇地方向無馬匹之處或本處偶值天雨不能乘騎准其坐轎其副將以下坐轎者革職見中樞政考

- 一 帳幔並不許用赭黃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 一 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三品四品紅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以上皆三簷命事道亦同五品紅葫蘆藍羅表紅裏六品以下八品以上惟用藍絹皆重簷雨傘通油絹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雨傘
- 一 鞍轡並不許雕飾龍鳳紋

集註按官員墾地自九十步至二十步謂職有崇卑地有廣狹雖有餘地不可踰制非謂他人之地可以按步侵占也今人輒稱爲禁步斷令他人之地不許墾造或勒令他人之地受價出賣者此乃假公濟私非例意也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塋地九步穿心一

十八步止用礮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用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

直省文官乘轎督撫昇夫八司道以下教職以上昇夫四雜職乘馬河道漕運總督視撫督學政鹽政織造暨各欽差官三品以上視巡撫四品以下視兩司
○凡四品以上馬繫繫纜大學士以下學士大九卿以上民公侯伯以下男以上許用引馬官卑及軍民人等遇皆進道候過其不用引馬而擅用者官交部議處民交部治罪均見禮部則例

僧道不得用紵絲綾羅見僧道拜父母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言常服則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大服不禁
一餞金描金酒器純用言純用若止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爲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鐃釧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

八旗喜喪等事所用之物有違例僭越者係官罰俸一年無職人鞭五十見中樞政考

官員越分僭用違禁服式者革職違禁之物入官如該官官不行查出被旁人捉拿到官審寔將違禁之物給與捉拿之人其族長係官罰俸三月若家奴有犯其主係官罰俸三月五城司坊官失察每事罰俸三月府州縣每事司道每二次督撫每三次均罰俸三月其失察屬員僭用之專管官兼轄統轄各官亦照此例分別議處如失察僭用平常服色者各減為罰俸一月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禁及用珍珠緣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事發俱照律治罪服飾器用等物並
追入官婦女罪坐家長奴僕准用紡絲絹綉綉繭
綉毛褐屯絹葛苧梭布犴皮羊皮其緞紗及各樣細皮俱不許用長隨亦照奴僕服飾違者照律治罪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服飾僭用黃紫二色及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飾

器皿追收入官

- 一凡官民人等用線纒者管五十
- 一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緞團補服及四爪暗蟒之四團補八團補緞紗官民不許穿用其大臣官員有
- 特賜五爪龍衣服及緞疋無論色樣俱許穿用若願賜五爪龍緞立龍緞挑去一爪穿用若官員軍民人等違例濫用者係官革職平人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失察官交部議處衣服入官

一凡平時所戴煖帽涼帽親王世子郡王長子
 貝勒貝子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
 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
 國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珊瑚頂
 輔國將軍及二品官俱用起花珊瑚頂奉國
 將軍及三品官俱用藍寶石頂及藍色明玻
 璃奉恩將軍及四品官俱用青金石頂及藍
 色涅玻璃五品官用水晶頂及白色明玻璃
 六品官用碾磔頂及白色涅玻璃七品官用

素金頂八品官用起花金頂九品官用起花
 銀頂未入流與九品同候補候選與現任同
 凡九品之讀祝贊禮鳴贊序班俱用八品起
 花金頂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
 俱用銀頂
 一文武官員應用兩帽雨衣除二品以上仍照
 舊例戴用大紅三品亦准用大紅兩帽四品
 五品六品用紅頂黑鑲邊兩帽七品八品九
 品及有頂帶人員俱用黑頂紅鑲邊兩帽其

假冒職官
生監頂帽
見詐假官
未經考職
書吏冒戴
頂帽見全
前

捐有品級職員遇有婚喪各按本身執事置用以別齊民乾隆三十一年例

制論

內廷行走之員仍照舊不論品級雨帽俱戴大紅無論油帽氈帽一色服用僭用者照違

一在籍候選吏員有僭穿補服干謁地方官者照違

制律治罪

禁用紵絲
綾羅彩繡
器物見服
舍違式
僧人犯本
宗分別議
擬見毆期
親尊長
私創菴院
及私度僧
道戶律戶
役門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并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屬

在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總麻之類皆與常人同違者

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紵絹布

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

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此言僧道不得滅倫理尚華侈也僧道雖崇尚道釋而天倫所關一本五服之親則無容恕置也故有父母不拜祖先不祀喪服皆廢者棄親滅倫則人道絕矣滿杖還俗○既遵淡泊清規不得越分靡麗止許用紵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

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則非用以
長穿者不在禁限內尼僧女冠有犯應准
其收贖以上
並令還俗

詐為瑞應
詐偽門
欽天監不
實對災祥
見詐為瑞
應

凡日月食救護通行各省其月食不及
一分及日食各省所見有不及一分者
均毋庸救護月朔日食官員是日俱常
服惟救護時素服如遇應穿朝服之期
亦用素服行禮見禮部則例

失占天象

凡天文 如日月五緯二
十八宿之屬 垂象 如日重輪及日月
珥蝕景星彗孛之

類 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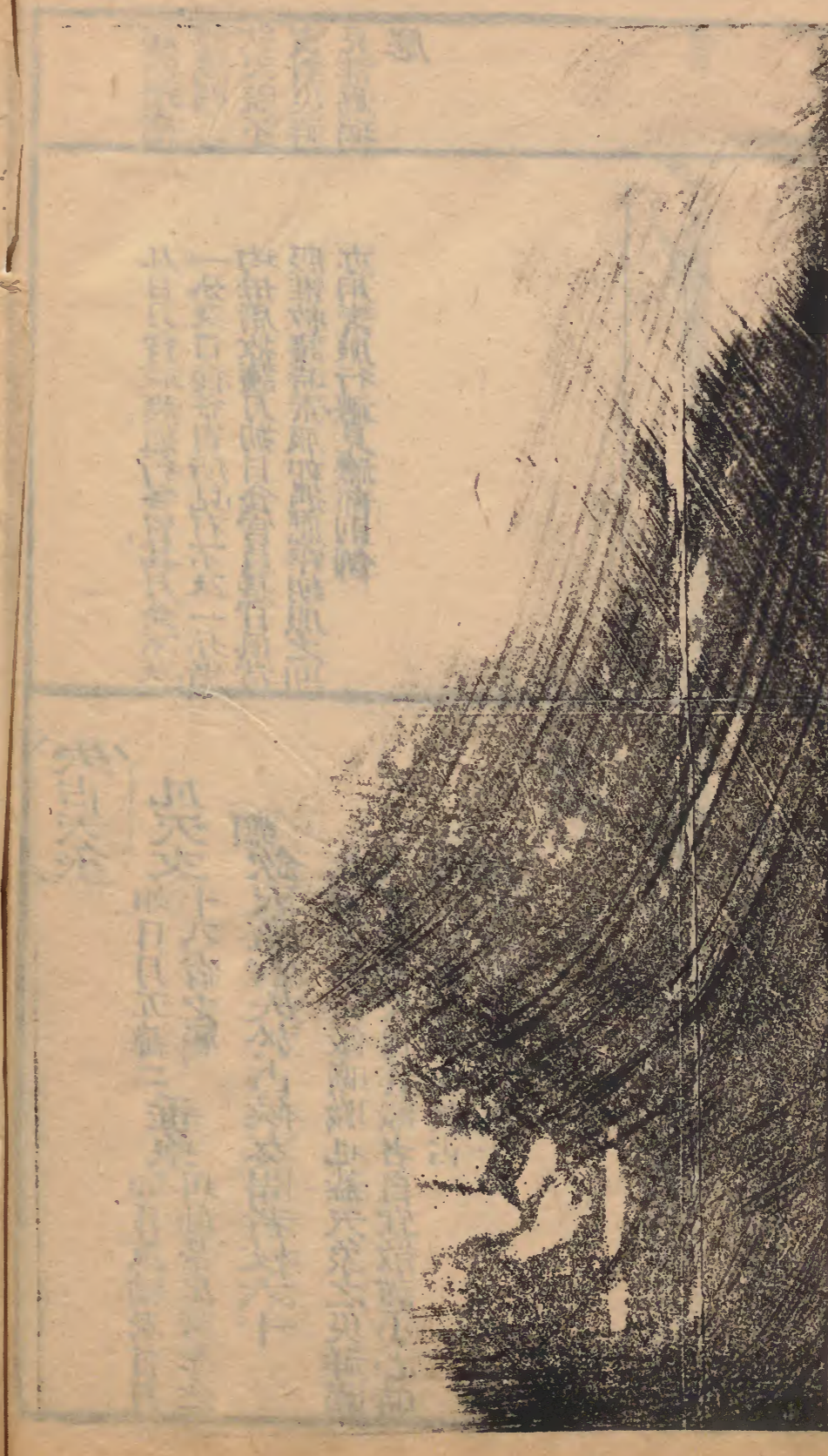
此重天象而做曠職也蓋天象之災祥關
人事之得失司其職者自宜敬謹小心時
刻占候奏聞若失於占
奏是曠職也故杖六十

條例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文生分班
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

奏

聞者隨卽具奏



習天文人
妄言禍福
見禁止師
巫邪術
造妖書妖
言賊盜門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
國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
不在禁限

此言術士妄言之罪也凡禍福妄誕之說
既已不經而又易於惑人觀聽况官員為
士民之望其家與閭閻編戶不同尤宜嚴
禁若術士於官員之家妄言禍福者杖一
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及卜課筮卦乃
人情沾問趨避之常不在所禁之限

居喪嫁娶
婚姻門
羅革官吏
詐作丁憂
起復以圖
選用見舉
用有過官
吏

曰子於父母則父於舅姑同曰期親尊
長則祖父母曾高祖父母並同此通軍
民人等而言也下節則言官吏
集註匿父母喪係十惡條內不孝匿夫
喪係不義
作樂不必本家觀聽他家者亦是窳窳
亦同見棄親之任律註
斬註云名例私罪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此匿不舉哀之徒罪應罷職役不待言
矣其釋服從吉冒哀從仕者雖承至杖
一百係行止有虧均當罷職役也
規避承不報丁憂詐稱丁憂二項言
知情聽行兼匿喪詐喪冒哀從仕三項
言
聞喪不報擅自離任者降二級調用
任所丁憂官員不得藉詞依墳守制逗
遲任所竟不回籍有成案
丁憂守制官員除因喪事與人往來外

人計古同味鐵之毒不汝再禁之則
百其對鑿鑿其命小罪性
禁若諸士其官曰之亦哀言蘇蘇若林一
士只公望其家與國同歸不可同大宜謂
謂已不豫而又易於與人購辦官員為
此言諸士之言之舉也凡蘇蘇是端之婦
不若禁則
宗國蘇蘇書林一百其對鑿鑿其命十題
凡對國諸士不指飲大小文元官員之哀言
諸士之言蘇蘇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若嫡孫承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
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

作樂及祭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
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

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
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

百罷職役不敘若父母無喪詐稱有喪或父
母

已舊喪詐稱新喪者與不罪同有規避者從
丁憂

如有遠出拜會當事送禮赴席者補官
日降三級調用

大建三十日丁憂如服滿遇小建應扣
至次月初一日起復康熙四十一年案
閏月丁憂以次月初一日起

官員父母在籍病故者該家屬取具親
族鄰里甘結於五日內呈報本籍州縣
加結於五日內徑詳督撫分別題咨一
面移咨任所

父之生母病故父已先故又無父之同
母伯叔及父同母伯父之子者准其治
喪一年乾隆五十年例○如嫡祖母現
存者治喪一年如嫡祖母先故者為生
祖母丁憂承重三年乾隆六十年十二
月部行

解任回籍治喪一年人員應以到籍之
日起扣滿一年起文赴補乾隆二十三
年部咨

貢監出繼歸宗地方官查明宗支譜系
取具族隣各結粘連詳咨換照乾隆二
十二年例

廩生丁本生艱期年不應試毋庸出缺
督撫丁憂不准即行送印先委司道一
人代行恭候

論旨方行離任違者以違
制論其地方等官丁憂上司即行委員署理
州縣與知府同城該府先收印兼理不
同城者一面酌委收印一面飛報請委
不即委者上司罰俸半年

服滿人員照報丁例該州縣于一月內
取結徑詳巡撫核咨如地方官將服闋
之已經革職人員不行查明給文起復
者罰俸一年
外任旗員丁憂交代清楚定限歸旂如
現奉差委查係要務勢難另委者聲明
咨部事竣歸旂如歸旂逾限照赴任違

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
十亦罪○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
月日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此嚴喪禮以篤天倫也子女於父母妻妾
於夫聞喪之日哀痛呼愴固天性之不容
已者若隱匿而不舉哀則忍心害理故杖
六十徒一年若父母與夫之喪服制未終
即釋衰經之服以從吉事忍忘悲哀之心
而從佚樂及參預會享筵宴之座皆越禮
滅情故杖八十期親尊長則祖父母伯叔
父母兄未嫁之姑姊亦恩義名分之重者
若聞喪而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其期喪
之制未終而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

吏父母死者例應守制丁憂乃詐將父母
喪稱為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之喪不
丁憂戀職忘親不孝之大者故杖一百罷
職役不敘若父母現在本無喪詐稱有喪
或父母久亡將舊喪詐為新喪捏喪去位
不忠於君與不孝於親者等故其罪同亦
杖一百罷職役不敘其有規避而不丁憂
與詐丁憂者所犯之事重於杖一百則從
所規避之本罪論輕則依本律○若喪制
二十七個月之服未終即冒哀從仕者杖
八十○若當該官吏明知官吏有匿喪冒
喪等情而聽行不舉者各與犯人同罪不
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
之日為始若當國家大任奪其哀痛之情
俾之墨衰從事此必奉特
旨所行者故曰不拘此律

條例

延例議處若並無差委希圖遲延謀求差委及故意延挨不行交代者革職上司不催令歸旗復行差委及可以另委事件不勒令交代降一級調用呈報丁憂文內聲敘不明者罰俸半年

官員服滿起復除路程外逾限一年以上罰俸一年二年以上休致

一內外官員例合守制者在內經由該部具題關給執照在外經由該撫照例題咨回籍守制京官取具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甘各結將承祖父母及嫡親父母與為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如有詐冒照律例治罪俱以聞喪月日為始不計聞二十七箇月服滿起復若服滿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交該部照例議處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

候選人員呈報起復投遞親供遲延不及一年免議不行嚴催之地方官并免查議乾隆四十八年江西案

府縣考時未經服闋即係不應考試之人學政按臨時不准補送見學政全書
匿喪考試事干不孝與尋常緣事斥革罪在杖一百以內者不同所有墮喪取進之人斥革後應不准其考試乾隆二十八年例

武生既已入伍自應統歸營制辦理惟是武生鄉試

大典攸關向例弓馬與論策並重若由該營核送祇與科場之例未符且營兵較拔向無丁憂之例武生既已入營其不應鄉試者俱照營兵辦理惟科場必須服滿方准應試應請嗣後遇有報考兵生令該營將條查明有無丁憂事故核送學臣照例錄科以符體制乾隆五十一年

錢糧依例勾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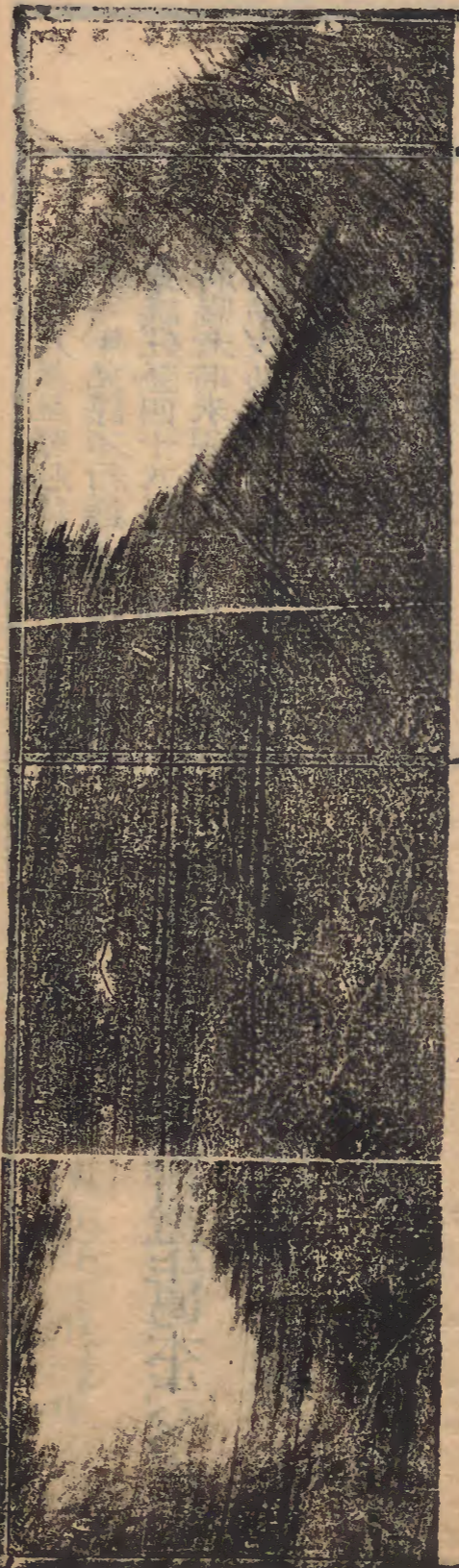
一凡文武生員及舉貢監生遇本生父母之喪期年內不許應歲科兩考及鄉會二試其童生亦不許應府州縣及院試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專發照匿喪例治罪

一凡官員出繼為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時即將本生三代姓氏存歿一并開列選補之後即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繼歸宗者即著該員取具本旂原籍印結詳

年例

武職副將以上丁憂回籍守制參將以下酌量給假近者不得過六月遠者不得過十月依限回營實服辦事二十七個月之內應穿朝服之日俱免隨班若假滿還過不即回任照赴任違限例議處衛所官運糧完日准其給假見中樞政考

報咨部改正三代倘有臨時先謀出繼歸宗預為置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將本官照置喪例革職不准原赦扶同出結之旂籍各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其扶同具結之鄰族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父母囚禁
嫁娶婚姻
門

輯註云妄求歸侍者如有規避之事亦從重論

輯註不憂其親之憂而延宴作樂是視其親如路人矣故罪與棄親之任同亦與喪制未終輝服從吉冒哀從仕者同也

告假省親即就本籍呈請終養乾隆四十八年雲南案

終養官員題報之日即令離任不必守候部覆例應終養之員並未迎養在署者一槩勒令終養

親年八十以上及獨子之親年七十以上者呈明終養乾隆五十年例

本生父母年老嗣父母已故者准終養乾隆五十年例

承重嫡長孫一體終養乾隆五十一年部咨

族人不准終養其有親老情願回京者

卷十七禮律儀制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

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

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 棄親者令歸養候親終服闋降用求歸者

照舊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見被囚禁

而延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筵宴不必本家併他家在內

此是全孝作出之意也親既老疾別無次

丁奉養而棄之赴任是違親不仁矣若未

老疾而妄冒老疾求歸侍養是後君不義

棄親之任

奏明酌用京職乾隆四十二年刻
 例應終養而迎養在野者停其陞用並
 令預先呈明
 候補候選人員將有無親老是否丁單
 於選補文結內聲明如屆終養之時即
 停其銓選
 捏報規避革職出結官降二級調用
 承重嫡長孫如無應侍祖父母之叔即
 照獨子之例
 兄弟同持出仕父母現在兄弟任所者
 及父雖年老而現在服官者均不必勒
 令終養有願終養者仍聽其便
 凡候補候選及仍赴原省試用暨坐補
 原缺等項人員親年六十五歲准其以
 近省之缺改補俟將來應補之日仍令
 坐補原缺遠缺乾隆五十九年奉部通
 行
 乾隆四十九年奉

條例

一凡應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養者於本
 省起文時即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
 終養若現任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
 家無次丁者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養及
 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其父母年至
 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願請終養者或出仕
 後兄弟忽遭事故無人奉侍者均不拘歷俸
 三年之限該督撫查明該員倉穀錢糧並無

上諭嗣後各旗文武官員如有父母年至七十
 五歲以上者均不准其保送外任等因欽此
 教職各官毋庸飭令終養其願終養者
 聽至由教職保舉推陞有司官員仍查
 明該員父母是在年歲照例核辦嘉慶
 元年十一月部行

虧空任內並無罣誤取具印結具題俱准其
 回籍終養俟親終服滿之日該督撫給咨赴
 部銓補如有捏報借名詭避者發覺之日將
 呈請終養之員按律究擬並將出結各官一
 併叅處

墳坐獸碑
制度見服
舍違式
毀墳坐碑
獸神主見
棄毀器物
稼穡等
件作私分
地界霸佔
扛抬見私
充牙行埠
頭
盜葬見發
塚

葬者藏也。不藏即是暴露矣。輓註毀棄尊長屍同坐斬。從遺言而燒棄同坐杖一百。故不言並毀棄卑幼屍有杖八十。與遞減一等之分。從遺言而燒棄則同坐杖八十。故曰並也。輓註男女混雜飲酒食肉二句。兼僧道在內。家長則罪其縱容違禮。僧道則罪其不守戒律也。現任知府給假三個月。回籍葬親。乾隆三十一年山東案。凡官員與官員之父母及妻皆許歸殯於家。城門人役不得阻抑。見會典。官民樞樞回籍。取地方官執照。許其入城。回家治喪。康熙二十六年例。

喪葬 職官庶民 三月而葬

凡有尊喪之家必須依禮定安葬。若惑於風水及托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若毀棄死屍又有本律。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從卑幼並遞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所重在此。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此定喪葬之禮以正風化也。居喪有禮安葬有期。若惑於風水及托故停柩暴露不葬。

停柩未舉者以一年為斷除有力有地可葬者促令依禮安葬外或一時實不得地許於城外賃地權厝仍令上需寬地埋葬無致久寄淺土倘有違年停柩在家者按律治罪乾隆三十七年例

條例

一游民喪葬槩不許火化除遠鄉貧人不能扶柩歸里不得已攜骨歸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有犯照違

葬是信禍福而棄親也杖八十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是違亂命也杖一百從卑幼違言而燒化棄置是聽其非禮之言而不由正理並減二等杖八十若相父母父母亡歿遠方不能歸葬而化屍攜骨此事出從權可以聽從其便○至於喪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飲酒食肉不但非居喪之禮而且起淫亂之端故家長僧道並杖八十僧道還俗

民公以下兵民以上居喪二十七月內不宴會不鼓樂不取喪納妾門戶不換舊符○官民人等葬後清明不得插用墳花均見禮部則例

制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照不應輕律分別鞭責議處

一民間遇有喪葬之事不許聚集演戲以及扮演雜劇等類違者按律究處

一民間喪祭之事凡有用絲竹管絃演唱佛戲之處該地方官嚴行禁止違者照違

制律治罪

地方官不實力查禁罰俸一年

者民不得濫用頂帽補服乾隆三十七年例

設立耆老
見禁革主
保里長
設立族正
見盜賊窩
主

集註順天府及直省府州縣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於儒學行鄉飲酒禮邀訪紳士之年高德邵者敦請一人為大賓士人中舉一人為介賓者庶中舉數人為眾賓至僎賓鄉人為卿大夫來助主人樂賓者或來或不來有則備無則缺也
鄉飲賓不得其人寧缺毋濫於各內聲明停止地方官徇情濫舉者即行題參若曾與鄉飲之人遇有過失報部除名外按罪輕重將原保官議處見禮部則例

鄉飲酒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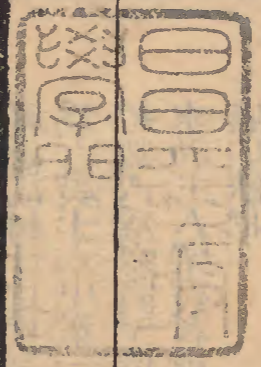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答五十

十鄉黨敘齒自平時行坐而言
鄉飲酒禮自會飲禮儀而言
此重敬老之典以教讓也鄉黨莫如齒故平時行坐必須以齒列敘至鄉飲酒禮有司與學官率士大夫之齒德兼優者行之禮儀皆有定式若鄉黨不依齒序及鄉飲不照定儀均為亂禮並答五十

條例

一鄉黨敘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

佃戶欠租
見威力制
縛人



上如佃戶見田主不論齒敘並行以少事長
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一鄉飲坐敘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

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

列於外坐不許紊越正席違者照違

制論主席者若不分別致使良莠溷淆或察知或坐

中人發覺依律科罪

寬政庚申

